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702785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民國108年度評點單價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第3條所定之「評點單價」，民國108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0.6元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